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9 民终 27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 1,047,863 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580,000 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 38,220 元,实际支付 1,541,780 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 38,220 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

一、本次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除部分资产受限情况外,华和热电还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而华和热电(被告)拒不支付建筑工程款项等行为,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并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9,405,295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 1,511,631.76 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 54,173.3 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 9,405,295 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 年 3 月 22 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 507,808.48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28)。

2023 年 4 月 4 日,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撤销(2021)浙 0902 民初 454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告)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公告》(2023-033)。

二、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2023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9 民终 27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 1,047,863 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580,000 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 38,220 元,实际支付 1,541,780 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 38,220 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

2.华和热电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基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案件一审、二审受理费均由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双方当事人约定,上述协议已于双方签字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华和热电与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调解方式结案,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9 民终 274 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65)。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99,847.90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36,006.53
其他	1,023.32
合计	136,877.75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境内	65,819.42
境外	71,058.32
合计	136,877.74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	122,785.60
贸易客户	14,092.14
合计	136,877.74

二、2023 年半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3 年半年度增加数量	2023 年半年度减少数量
境内	410	48	0
境外	122	13	0
合计	532	61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其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70%,少量产品销售给贸易客户。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65)。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德水(代行)	柳强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9,113,436.75	3,905,038,917.48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916,726.61	2,655,810,660.74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8,777,390.68	949,968,408.29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75,347.97	141,936,234.07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11,350.82	121,733,501.83	5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7,902.86	-32,738,756.71	88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5.70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2	3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2	30.6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15.90	36,313,939	36,313,939	无	0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14,030,660	0	无	0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5.62	12,834,658	12,834,658	无	0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5.28	12,070,259	12,070,259	无	0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5.28	12,070,258	0	无	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4.99	11,420,061	0	无	0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4.43	10,110,258	10,110,258	无	0
开化金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269,280	3,269,280	无	0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785,000	0	无	0
杜勇锐	其他	1.06	2,410,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 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主要以玉米为原料,生产淀粉糖/糖醇系列、膳食纤维、变性玉米淀粉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以及利用合成生物学绿色制造等先进技术生产阿洛酮糖、乳酸/聚乳酸、氨基酸等产品)。

为了支持"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省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的一期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的建设。

随着"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的开展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企业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0,136.1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 53,149.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5,808.94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477.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8,709.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85.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426.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3.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0,136.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808.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149.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149.9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41,149.93
尚未归还的现金管理余额		F2	12,000.0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焦作华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注 1]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311,202,868.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90229200013670	30,460,368.4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806	66,192,669.7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68632	3,643,353.8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11,499,260.72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用于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320.10 万元。其中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141.11 万元,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178.9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4 号)。公司保荐机构瑞信证券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320.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6 个月[注]	12,000.00		12,000.00	尚未到期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注]该产品持有 90 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47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62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3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是	27,057.96	未做分期承诺									是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是		29,586.71			6,330.47	14,037.55	-15,549.16	47.45	2023 年 12 月	还在建设中	否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否	20,694.67	20,694.67				21,001.23	306.56	101.48	2021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是	37,570.00				2,459.13	32,497.22	-2,544.02	92.74	2022 年 9 月	[注 2]	[注 2]	否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是		35,041.25				-	-	-	-	-	是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810.41	15,810.41			1,295.74	1,684.94	-14,125.47	10.66	2024 年 2 月	-	-	否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226.00	30,226.00			1,340.94	14,797.11	-15,428.89	48.95	2024 年 2 月	还在建设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6,118.11	6,118.11				6,118.11		100	-	-	-	否
合 计	-	137,477.15	137,477.15	137,477.15		11,426.28	90,136.16	-47,340.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了解到唐山三友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只能生产低于 1,000 吨/月的木糖,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5 月份开始试运行,2023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2,528.99 万元、营业毛利润 5,652.49 万元

[注 2]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试运行,2023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607.15 万元、营业毛利润-766.79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5,041.25	未做分期承诺	2,459.13	32,497.22	92.74	2022 年 9 月	[注]	[注]	否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9,586.71	未做分期承诺	6,330.47	14,037.55	47.45	2023 年 12 月	还在建设中	-	否
合 计	-	64,627.96		8,789.60	46,532.7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了解到唐山三友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只能生产低于 1,000 吨/月的木糖,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2、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试运行,2023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607.15 万元、营业毛利润-766.79 万元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要求,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销售金额 76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76%;销售面积 247.8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38.67%。

二、新增土地项目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土地项目如下:

1.深圳市宝安区冰雪文旅城项目: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以北。土地出让面积为 436,809.6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游乐设施、居住、公园、道路用地,容积率 3.86。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2.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 43 亩地块:地块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 3 组,龙灯山社区 10 组、11 组、12 组。土地出让面积为 28,753.1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2.50。公司拥有该项目 34%权益。

3.杭州市萧山区桥南单元 XSCQ1101-R21-30 地块:地块南临鸿达路,东临耕文路,北至规划通文路,西至规划宁北三路。土地出让面积为 44,541.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2.50。公司拥有该项目 40.7%权益。

4.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 JG1401-25 地块:地块东至规划观潮路、绿化,南至四堡七堡单元 JG1401-27 地块,西至规划云峰路,北至规划新宁路。土地出让面积为 24,14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1.90。公司拥有该项目 33%权益。

5.上海市青浦区龙联路北侧 07-02 号地块:地块东至蟠东路、南至龙联路、西至蟠文路、北至天山西路。土地出让面积为 24,80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2.00。公司拥有该项目 40.8%权益。

6.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 66 亩地块:地块位于岳麓区洋湖片区,东临翠荷路、北临洋湖大道、南临连山路、西临洋湖再生水厂。土地出让面积为 43,972.8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2.00。公司拥有该项目 49%权益。

7.长沙市开福区精英路 35 亩地块:地块位于开福区精英路以东,工商巷以南,东风二村以西,福乐巷以北。土地出让面积为 23,116.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3.00。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8.南京市江宁区利源路 G16 地块:地块位于利源路以西、秦淮路以南。土地出让面积为 31,10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1.00<容积率≤2.10。公司拥有该项目 12.3%权益。

9. 苏州市姑苏区沧浪新城地块:地块位于姑苏区宝带西路南、福运路路西。土地出让面积为 40,707.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容积率≥1.6 且≤2。公司拥有该项目 51%权益。

10.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143 地块:地块位于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土地出让面积为 95,337.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容积率 2.40。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11.珠海市联安村项目:地块位于香洲区粤海东路以北、莲花路以东、联安路以南。土地出让面积为 44,832.26 平方米,容积率 5.50,用地性质为住宅。公司拥有该项目 55%权益。

三、房地产开发情况

2023 年 1-6 月,新开工面积 85.3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74.24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面积 1,298.20 万平方米。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 59.45 万平方米;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租金收入合计为 25,276.21 万元。

以上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325 公司简称:华发股份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